

105.11.-8 全字收文第 13110

13119
內政部 函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
全地公(8)字第1058174號
(e: 1058085)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51200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01000000A105120098900-1.pdf、301000000A105120098900-2.docx、301000000A105120098900-3.docx)

主旨：檢送研商「推動廢止印鑑證明事宜」會議紀錄（含發言要旨及簽到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戶政事務所製發印鑑證明，緣係各需用機關（構）主管業務訂定替代當事人親自到場辦理之措施，考量現今科技偽刻印鑑及偽製印鑑證明技術日益進步，縱再投入人力、物力等資源，建置比對、防偽機制或查詢功能，僅有助戶政事務所查證當事人係親自申請印鑑證明，無法杜絕印鑑證明遭偽冒重製及不法盜用之風險，請各需用印鑑證明機關（構）（司法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漁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園區籌備處、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部地政司、中華民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市場處）檢視主管業務，檢討主管法規有無續用印鑑證明之必要，如無需要檢附印鑑證明，請廢止或修正是項附繳印鑑證明之規定，並考量上揭使用印鑑證明之風險，另行研訂替代當事人親自到場辦理之措施及宣導，並填妥「使用印鑑證明主管法規及替代措施調查表」（如附件）於105年11月30日函復本部，俾彙整配合協助宣導及規劃辦理廢止印鑑證明作業期程。
- 二、請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縣（市）政府全面清查，轄區機關或單位承辦業務使用印鑑證明之詳情，並依前揭說明一、意旨請使用印鑑證明之機關或單位，研訂替代當事人親自到場辦理之措施及宣導，彙整填妥「使用印鑑證明主管法規及替代措施調查表」於105年11月30日函復本部。

研商「推動廢止印鑑證明事宜」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第 18 樓第 2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參、主持人：沈主任秘書淑妃（原係邱常務次長昌嶽主持，因次長不克出席，爰由沈主任秘書主持）記錄：陳敬函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考量印鑑證明機制長期實施已衍生行政機關疏忽克盡查證當事人身分及確認真意之流弊，且現今科技偽刻印鑑及偽製印鑑證明技術日益精進，戶政事務所縱添購印鑑印模比對設備，亦無法杜絕不法情事發生，造成侵害人民財產權益及公務員執法風險，爰邀集需用印鑑證明業務主管機關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法務部、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新竹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本部地政司、法規委員會、資訊中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等機關（構）、臺北市市場處共同研商開會。

柒、討論事項：

案由：請檢討修正使用印鑑證明之相關規定，並自行研議實施替代當事人親自辦理之可行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次會議各需用機關（構）均認同，印鑑證明無法代表當事人真意，僅係替代當事人親自到場之性質，爰修正印鑑證明格式加註備註文字：「本印鑑證明所記載者為當事人於本所留存之印鑑，需用者應個案審認當事人確有依相關規定使用本印鑑之意思表示。」，請本部戶政司儘速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印鑑登記作業相關版本更新事宜。
- 二、請各需用機關再行檢視主管法規有無繼續使用印鑑證明之必要，另研訂替代當事人親自到場辦理及確認當事人真意之措施，落

實推動實施及宣導，並函知本部俾彙整後配合協助宣導民眾周知。

三、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修正地政士法第 21 條，放寬簽證金額限制，俾利渠等實務上得簽證確認當事人身分及真意 1 節，請本部地政司另案研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與會機關、機構代表發言摘要（依發言先後順序）

發言人	發言要旨
主任秘書沈淑妃（以下簡稱會議主席）	會議開始，請出席機關（單位）依開會通知單順序開始發言。
司法院民事廳專員石鎮嘉	一、按公證法第 76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書附有請求人之印鑑證明書者，與前項證明有同一效力。」故印鑑證明書係在由代理人請求公證之事件，授權書如為未經認證之私文書，為證明係出於請求人之真正授權，所為之替代措施。為兼顧國內外往來及兩岸交流日益頻繁之實際需要，並落實代理制度功能，便利民眾使用公證制度，應得由當事人選擇包括以印鑑證明書作為證明之方式。另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有關應提出印鑑證明書之規定，其目的係供法院提存所對代理權存否有疑慮時，所為查驗方法之一。 二、準此，印鑑證明雖非唯一之證明方式，然為使當事人選擇多樣化，上開規定尚無修正之必要，本院就此部分業管業務仍有使用印鑑證明之必要。有關貴部請求本院檢視印鑑證明之替代措施，即由當事人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身分證）親自辦理或提出經公證或認證之授權書部分，尚無修正意見。
會議主席	司法院對於印鑑證明對冒用或冒領之情形，有無強化機制或替代措施？
司法院民事廳專員石鎮嘉	替代措施由當事人攜帶身分證親自辦理或提出經公證或認證之授權書部分，無修正意見。

戶政司司長 張琬宜	印鑑證明如被冒用或冒領情形，侵害到當事人權益時，司法 院如何處理？
司法院民事 廳專員石鎮 嘉	依相關法令辦理。
戶政司司長 張琬宜	一、本次會議召開目的，係考量因現今科技發展，造成戶政 機關無法確認各機關收到之印鑑證明真實性及使用印 鑑證明真意。 二、各機關如繼續使用印鑑證明，發生弊端及問題須由需用 機關負責。
台北地區公 證人公會公 證人趙之敏	會議資料附件 7「印鑑證明」加註相關文字，是否為嗣後修 正格式？
戶政司司長 張琬宜	會議資料附件 7「印鑑證明」修正格式加註之相關文字，請 與會代表表示意見，併請考量後續使用時有無可能衍生疑 義。
台北地區公 證人公會公 證人趙之敏	一、公證人實務都以印鑑證明為據，惟印鑑證明之真偽無辨 識機制，另身分證真偽亦辨識不易，希望能解決防偽問 題。 二、印鑑證明係為便利民眾，因其規費僅新臺幣（以下同） 10 元，但公證人公證、認證或地政士簽證之替代方案昂 貴，例如公證事項效期如為 8 年、10 年，規費即需 1000 元，民眾可能反映太貴。
會議主席	如印鑑證明機制具便利性仍需繼續存在，後續使用應如何防 弊？
臺南市政府 戶籍行政科 科長張森穆	一、現階段仍應解決印鑑證明廢止事宜，而非研議印鑑證明 真偽辨識。 二、印鑑證明主要問題為當事人有無辦理之真意，行政機關 處理委託案件時，須查證當事人有無為該行政行為之真 意，而非規定委託辦理需用之證明文件種類，如行政機 關不確認當事人真意，僅依賴透過他人出示之證明文件 即推定當事人真意，此為錯誤制度且無法保護當事人。
戶政司司長 張琬宜	一、各需用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均有查核當事人行為真 意之責任與義務，例如戶政機關受理民眾辦相關戶籍登

	記需認當事人真意時，從無以印鑑證明替代當事人辦理真意之方式。 二、印鑑證明制度長期實施，造成很多機關習慣把印鑑證明作為事人申辦案件真意，始有印鑑證明真偽辨識議題，但戶政機關所製發印鑑證明後如經彩色列印，已無法肉眼辨識，公證人代表希望戶政機關幫忙查證，但戶政機關僅可查證有無製發，至有無遭彩色列印重製，實無法查證。 三、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已和許多政府機關資訊連線，例如地政機關可以使用戶役政系統查核當事人個人資料，另金融機構於查核資料過程有疑慮，也有傳真戶政機關聯繫，瞭解照片是否為本人。 四、便民制度與民眾權益保障分屬二事，如果因為便民卻造成民眾權益受侵害，即非屬好制度，戶政機關雖戮力簡政便民及確保民眾權益措施，包括採購設備比對印鑑章，惟現今資訊技術進步快速，比對設備已面臨瓶頸，如果需用機關仍續使用印鑑證明，必須瞭解風險問題，應確保申請人的權益並承擔准駁責任。 五、印鑑證明制度已存在不確定之漏洞，繼續使用除提高需用機關風險，且造成三輸局面，且無便民可言，如果申辦業務無須親自申辦，但當事人卻須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請領印鑑證明後再到其他受理案件機關，戶政事務所也無法確保印鑑證明真偽及用途，且有無遭盜用亦無法證明等，各需用機關實已處於風險中而不自知。 六、本次會議之目的，係討論需用機關有無確認當事人真意之更好的簡政及保障民眾、受理機關同仁權益措施，廢印鑑證明民眾即無需再申請印鑑證明及真偽辨識問題。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陳文旺	一、地政士辦理不動產業務需要印鑑證明主要考量便利及安全，便利是指便利民眾，安全是指不動產交易安全。 二、民國 92 年中斷廢止印鑑證明，係考量地政士簽證之相關規定皆未修正，如地政士法第 21 條 7 款規定，如果印鑑證明廢除，該 7 款規定之配套措施不足以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相關配套措施如完善，地政士願意分擔辨別當事人身分之責任與義務，亦能突顯地政士在社會體

	制之專業性及重要性，另如地政士法第 21 條第 6 款規定，地政士簽證僅限 1000 萬以下之標的，但臺北市房子多為 1000 萬以上，如果無相關配套措施，則台北地區地政士之簽證業務必將停擺。 三、身分證也有真偽問題，主管機關無告知辨識方法，地政士亦無相關設備及機制，地政士如須為人別確認審查，應有相關辨識身分證真偽機制，避免簽證不實，滋生損害賠償及刑事責任。 四、綜上，如果地政士簽證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可確保不動產交易安全，地政士不反對廢止印鑑證明。
戶政司戶籍行政科科长 潘營忠	一、身分證辨識方法計 6 式 21 項相關資料，本部辦理 94 年全面換發身分證作業時，業已登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開放各界參考使用。 二、105 年 10 月 6 日，本部甫辦竣金融機構身分證真偽辨識教育訓練，邀請中央印製廠專家講授相關辨識方法，相關機關如有需要，可續辦理。 三、戶籍謄本也有委託申請情形，亦須確認委託真意需要，本部爰修訂相關法規明定查證當事人真意，及戶政事務所受理時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查證，例如調閱檔存申請書核對當事人筆跡、電話查證，或提憑委託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供確認委託人之真意。印鑑證明多涉及不動產交易，應考量更謹慎之查核方式。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委 莊谷中	一、依據會議資料戶政事務所製發 200 萬份印鑑證明，僅發生 62 件嚴重案例，比率甚微，代表印鑑證明制度相對穩定。 二、目前不動產交易檢附印鑑證明者居多，且經戶政及地政機關 2 次審查，如廢止印鑑證明，僅有地政機關審查，易發生人別確認問題，如須地政士配合辦理簽證，應提供查證機制。
戶政司司長 張琬宜	有關核對「印鑑章」之意義為何？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	一、印鑑證明不能代表當事人的真意，其作用為當事人使用印章加蓋於相關文件，印鑑證明可以比對 2 個章是否一樣，以代表此人是經過戶政事務所查證人別後核發印鑑

委莊谷中	證明，再由地政士查對把關，相對安全。 二、參考外館驗證的海外授權書，當事人於國內使用時，有其查核機制，如果印鑑證明有類似查核機制，則印鑑證明遭偽造之責任歸屬非為戶政機關，係屬當事人責任，不需戶政機關及地政士負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門委員吳明峰	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 8 條須提出印鑑證明之規定，如果內政部決定要廢除止印鑑證明，本會將配合修法正，另無其他意見。
會議主席	使用印鑑證明之規定，多為早期沿用迄今，請需用機關檢討規定民眾提出印鑑證明之必要性，不須使用者請先予修正，或有其他機制可以替代，無需使用印鑑證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魚政組漁船科技正郭東霖	須用業務為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替代措施是讓度書經公證或兩造當事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洽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組員魏郁純	須用業務為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案件，本處係參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訂定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應備書件及注意事項辦理，如果無法提出印鑑證明，則請自然人提供國民身分證影本並請其加蓋與動產擔保契約書相同之印鑑做為證明。後續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如未能提供印鑑證明，則請其登報聲明作廢，並書立切結書及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替代。
交通部李清波	一、船舶登記業務，檢附所有權移轉契約之印鑑須應與印鑑證明書同一印鑑。替代措施為第 1 次須攜帶身分證及印鑑章親自至承辦機關(單位)辦理設定印鑑卡；或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後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辦理。第 2 次以後如無法親自辦理，可委託代理人填具簽名蓋章之委託書及檢附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證；或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後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辦理。 二、需用機關對印鑑辨識非專業，比對印鑑證明僅是形式審查，非實質審查，當事人真意為何，有作業困難，如果要廢除印鑑證明，請內政部協助提供統一配套措施及辦

	理印鑑辨識教育訓練，減輕工作人員的壓力。
經濟部辦事 員周玲妃	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以動產擔保交易契約用印替代，如原契約用印遺失，應登報聲明作廢，並書立切結書及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原登記機關辦理變更，已不須檢附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
教育部國中 小及學前教 育組學前教 育科約聘人 員李沛軒	需用業務是在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貴部建議可保留法人之印鑑證明，不須再有董事的印鑑證明，目前幼照法刻修正中，俟後修正子法時將一併納入研議。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科 長高玉菁	一、股東因印鑑遺失、毀損、變更戶名而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留存印鑑或簽名式變更者，或繼承人辦理股票繼承過戶者，檢附文件除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外，亦得以身分證經公證之公證書作為委託人或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以替代印鑑證明。 二、經洽詢實務執行股務單位意見，基於民眾便利，建議保留印鑑證明，因為股務單位如在臺北市，但股東分散全國各地，要求股東身分證正本交他人代辦業務，通常不願意，亦有個人資料保護問題，民眾多向戶政事務所後請領印鑑證明，再將印鑑證明交給他人代辦。 三、印鑑證明加註文字，需用單位亦難審查，真意之審核非戶政機關及各機關責任，應屬當事人責任，文字可否修正為：「如有偽造或冒用等情形，應由當事人自負責任」。
臺北市政府 大安區戶政 事務所秘書 邱士榮	一、依實務經驗，民眾擔心印鑑證明被受委託人做其他用途，請領印鑑證明後立刻辦理廢止，試問類此情形需用機關如何處理認定。 二、會議資料戶政事務所製發印鑑證明發生嚴重案例之統計，內政部僅調查統計戶政事務所因辦理印鑑證明遭法院傳訊出庭，或為訴訟、訴願被告之案件，未含法院審酌戶政事務所無責任或無須說明，或法院僅來函調查無傳訊，或民眾僅向戶政事務所抱怨無相關資料等情形。 三、駐外單位受理海外授權書時，當事人必須帶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到當地簽署，如非我國身分證明文件者，則不予驗證授權書。印鑑證明無當事人簽名，僅有當事人印鑑

	章，現今電腦掃描列印技術，可以完全複製偽刻，縱經專業鑑識仍不易辨別，戶政事務所人員皆為一般行政人員，無專業鑑識能力，無法證明有無遭重製偽刻情事。 四、印鑑證明加註使用目的，除辦理不動產登記外，大部分為不限定用途，但屢獲民意代表反映仍遭需用機關退件不受理，實非便民。
新北市政府 民政局戶政 科專員陳秀 慧	一、有關印鑑證明便利性，會議前收集民眾意見，獲多數反映係多此一舉，且印鑑證明應為輔助作用而非唯一措施。應經由法規修正廢除印鑑證明，需用機關如須辨識當事人身分及真意，應透過訓練或其他方式。 二、本次會議應確定廢止印鑑證明制度，透過期程規劃及配套措施，逐步讓印鑑證明走入歷史，民眾、戶政機關及需用機關始得三贏。
臺南市政府 戶籍行政科 科長張森穆	一、地政士辦理不動產買賣由，係委託性質，惟因無法辨識是否為當事人，故須用印鑑證明；同理，委託辦理印鑑證明時，當事人應否先申請印鑑證明，確認當事人身分後始可委託辦理印鑑證明；另如廢止印鑑證明後，無法辨識是否為當事人，則現行繳附印鑑證明後，是否即無須辨識當事人身分及移轉買賣真意，如果可以辨識，當事人縱無印鑑證明，仍即可確認真意，則委託案即可成立。又戶政機關僅要求地政機關受理地政士委託案件時，應本於權責查證當事人有無委託地政士為不動產交易真意，而非繳附印鑑證明即自行推定當事人委託真意，怠惰查證義務。 二、印鑑證明縱為真實，但如當事人無表示為特定行政行為時，無論印鑑證明載明辦理移轉買賣或其他事項，並無自動發生一定效力，必須當事人向行政機關或特定人為特定意思表示時始具效力，而非使用印鑑證明證明之。
會議主席	一、目前各需用單位使用印鑑證明之目的是讓當事人不須親自到場，僅須提出印鑑證明及身分證影本即可代表本人。 二、需用機關未建立相關配套查核機制前，印鑑證明有無其他方法可以補強，例如採階段性作法，在印鑑證明註記使用用途(土地買賣或繼承登記)，提出印鑑證明時，可

	代表當事人有為行為的意思表示。 三、另外，戶政機關在受理申請身分證時，會透過電話查證的機制，相關機關亦可以建立查證機制，確認當事人辦理真意，雙重確認。
戶政司人口政策科科长林佑熹	現行印鑑證明已有申請目的欄位可註記，並設有「其他」欄位以應多樣需求，但屢獲反映民眾不願加註，抱怨政府干涉人民使用，管太多。
戶政司司長張琬宜	民眾及地方政府屢反映建議廢除申請目的欄位，因加註申請目的，需用機關卻不受理，再返戶政事務所重辦，於戶政及地政機關間奔波。當事人辦理相關業務，應僅須當事人到相關權責機關辦理即可，無須要求當事人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證明。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陳文旺	主要是因代理制度。
戶政司司長張琬宜	使用印鑑證明之代理制度已有漏洞，例如印鑑證明為真正，印鑑章遭盜用為相關登記，但當事人並無該行為之真意，惟受理機關仍沿習長期運作習慣，疏於確認當事人真意，發生危害當事人權益及執法風險。戶政機關亦有受理委託辦理戶籍登記案件，但並無要求受委託人繳附當事人印鑑證明及身分證影本。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陳文旺	現行註記並非法律強制規定，無特殊意義或標準，戶政機關係因應民眾需求加註，造成地政機關困擾，流於形式；民眾如需辦理土地登記，加註土地登記即可涵蓋一切。
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公證人趙之敏	一、參考辦理公證作法，當事人不到場處理方式；第一種，如公證買賣房屋契約，買賣一方不到場，須提供授權書及印鑑證明，授權書載明授權事項及蓋用印鑑章；但本人到場公證即不用印鑑證明。第二種，提出經公證的授權書或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如某甲即將出國，請其母幫忙租房，某甲可先到公證處辦理公證授權書，日後其母即可帶公證授權書來辦理房屋租賃契約的公證。又如高齡的當事人要請兒女幫忙辦事，

	也可用授權公證書的方式辦理，所以公證人也會去年長者或生病者的家中確認當事人真意。 二、我國公證制度司法院規定之保存年限定太長，授權 10 年的公證書要另外保存 15 年，總共要 25 年，卷宗亦須存放事務所，規費只能收 1,000 元，且儲存空間有限，民眾不一定滿意。 三、要求本人到場是極好的方式，但現行印鑑證明方便且便宜，如某甲住臺南其母住臺北，現要在臺北辦理房屋租約公證，提供印鑑證明和加蓋印鑑章授權書，請其母辦理租約公證，方便又比較省錢。 四、另外，印鑑證明所載申請目的不一宜否受理，如寫買賣，但實質係辦租賃，如不予受理，當事人即不斷投訴，使用目的的撰寫方式，需再思考。 五、總之，需用機關可以考慮當事人到場即不用附繳印鑑證明；如為代理時，本人不到場，可以選擇要求委任人提供經公證人公證或外館驗證授權書。
會議主席	任何安全機制都無法完全防弊，例如信用卡亦可能發生偽冒、盜刷，所以技術層面應予完善。
花蓮縣政府吉安鄉戶政事務所主任李葳	一、印鑑證明除加註文字外，建議內政部應比照戶籍謄本減量措施，請各需用機關訂定免用期限。 二、依現行實務當事人無須至需用機關親辦申請事宜，也毋庸親辦印鑑證明，惟受託人攜帶印鑑證明至需用機關申辦案件時，即代表當事人確有授權意思表示之結論，實匪夷所思，例如公證法第 76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均有類似之規定。 三、印鑑證明加註文字，但需用機關如仍未重視印鑑證明不能代表當事人真意之事實，則渠等所屬公務人員仍得免除行政調查義務，不具實益。 四、建議需用機關可藉由「科技設備」(如視訊)，或參考戶政機關推行之「行動化服務」方式，查證當事人真意。
會議主席	制度改革宜採漸進方式，並須考量民眾需要。
新竹縣竹東鎮戶政事務所主任林昌	一、支持印鑑證明加註文字，俾戶政和需用印鑑證明機關(構)共同嚴謹審查並分擔責任。 二、訂定廢止印鑑證明制度之時程及完整可行配套措施，例

炬	如土地登記印鑑卡，地政機關欠積極主動，不宣傳不推廣，地政士也不願意告知民眾，故效果不彰，建議內政部對地政機關鼓勵民眾使用土地登記印鑑卡措施，應訂考核或獎勵機制，落實推動，冀能逐步取代印鑑證明。 三、戶政人員亦屬一般公務人員，受理印鑑證明肩負重大法律責任，請需用機關必須運用經驗與智慧共同查證申請人真意，補強核發和需用機關權責，始能有效杜絕流弊。
地政司地籍科科長陳慶梅	一、地政與戶政都是內政部戮力推行之業務。印鑑證明代表真意的說法確實有疑義，行政機關使用印鑑證明係取代親自到場，以地政機關為例，當事人無法親自到場而檢附由戶政機關確認人別及辦理設置印鑑之印鑑證明申辦土地登記，由於該印鑑章係由當事人至戶政事務所申辦，且為民眾自己持有保管，經地政機關核對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蓋用之印章與其所附之印鑑證明所蓋之章相符，則間接佐證該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係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並非將印鑑證明視為當事人之真意。本案戶政司擬於印鑑證明增加相關提示文字，本司予以尊重，至是否在印鑑證明上做用途註記或如何修改註記，可再研議。 二、有關檢附印鑑證明之相關規定，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及第 41 條規定土地登記原則上應由當事人親自到場，如當事人無法親辦，可以選擇公證、地政士簽證、辦理土地登記印鑑、或檢附印鑑證明等替代措施，檢附印鑑證明僅為替代措施中的一個選項，地政機關亦有宣導相關替代措施。依會議資料所示，戶政機關每年約核發 100 多萬件印鑑證明；另依本司最新統計數據，105 年 1 月至 6 月，須當事人親自到場的 land 登記案件中，選擇使用印鑑證明的案件數大約 30 幾萬件，占了上述須當事人親自到場的案件數 86%，親自到場者只有 10%。根據這些數據可知，民眾對印鑑證明有其需求，如規定不能使用印鑑證明，直接受影響者為選擇使用印鑑證明之民眾，故應了解使用者的看法，並需先行考量民眾是否接受。 三、本司於民國 77 年報行政院擬廢除地目等則制度，奉行

	政院核復應研擬配套措施，迭經逐步推動，直至今年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獲致共識，才將規劃廢除地目等則之時程陳報行政院，終獲核復同意照辦，並請本部督促各機關修訂主管法規。所以本案建議應先行檢討印鑑證明制度之存廢並奉核定後，再行研修相關法規。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王又興	印鑑證明只代表當事人到場，非代表當事人真意，地政士簽證之門檻問題，如得完備解決，地政士應願意配合。
會議主席	印鑑證明之申請目的如得再詳細註記，需用機關應可再雙重確認。
臺南市政府戶籍行政科科长張森穆	印鑑證明註記申請目的無實益，如註記不限定用途，似將行政機關消極不負責行為轉嫁給當事人，且以現行科技，取得印鑑證明等同拿到印鑑章，所以重點仍應為檢討印鑑證明制度，而非註記申請目的。
會議主席	請先討論附件七印鑑證明加註文字之意見。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委莊谷中	加註之文字意涵，與現行印鑑證明之意義相同。
戶政司司長張琬宜	一、如與會代表確定印鑑證明加註文字之意義，與現行印鑑證明之意義相同，建請主席裁示。 二、印鑑證明加註申請目的已為現行機制，戶政事務所均依民眾需求加註。 三、廢除印鑑證明仍須考量民眾需求，需有配套措施，印鑑證明只是替代當事人親自到場措施之一，本司將研訂漸進廢止之期程，首先印鑑證明加註文字如附件，宣導印鑑證明制度存在之風險，告知民眾親自辦理之重要性及需用機關配套措施或相關建議，預計明年7月續開會共研議，再研訂廢止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期程，兼顧需用機關及民眾需求。
會議主席	現行申請目的無雙重確認之機制，是否強化及通報機制，或告知本人印鑑證明有移做他用情事，另可否索取申請人電

	話，俾利通知，而非僅於戶政事務所申請時加註申請目的。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陳文旺	地政士公會建議，地政士法第 21 條有關地政士簽證的問題，迄未解決，建請研擬修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科長高玉菁	查證責任除需用機關外，尚有其他如股票過戶作業實務，係由股務單位辦理並負責文件審查。
戶政司司長張琬宜	印鑑證明加註文字之「需用機關」，修正為「需用者」。
會議主席	另外還須建立配套機制，因應民眾需求，再決議廢止期程。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陳文旺	建議修正地政士法第 21 條有關簽證規定，並擬訂期程。
戶政司司長張琬宜	建請會議決議，請地政司另案研議修正地政士法相關規定。
會議主席	考量法規修正作業流程，故無法確定地政士法修正期程。
戶政司人口政策科科长林佑熹	一、印鑑證明係為需用機關規定當事人無須親自辦理之替代措施，建請需用機關審慎檢討當事人親自辦理之必要性，或研擬可信度高之替代措施，另印鑑證明非屬身分證明文件，請需用機關審慎使用。 二、使用印鑑證明發生弊端之案例，比率雖低，但均涉及民眾重大權益，造成當事人財產損失甚鉅，縱嗣後可申請賠償救濟或追究法律責任，但衍生之莫大民怨，甚難弭平，請各需用機關研訂可信度較高之替代當事人親自辦理措施，避免風險。
戶政司司長張琬宜	各需用機關向民眾索取電話俾為雙重確認之建議，請併於訂定替代措施時考量。
會議主席	請各需用機關檢視主管法規有無續使用印鑑證明需要並修正。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戶政科專員陳秀	建請內政部地政司及戶政司先行溝通，共同擬訂廢止印鑑證明期程，落實推動，不要讓戶政同仁承擔不便民之責任。

慧	
戶政司司長 張琬宜	本司將研擬廢止印鑑證明期程，並盡量協調相關機關共同推動。
高雄市政府 民政局戶籍 行政科辦事 員周怡君	建議印鑑證明增列簽名檔，及規範印鑑證明用途。
戶政司司長 張琬宜	印鑑證明現行已臚列多項申請目的，但仍無法確定全部用途項目，又申請人提供之電話可能假冒，故印鑑證明再加註簽名及電話，似無實益。
資訊中心科 長王瓊苑	本部自然人憑證之電子簽章功能，應用於電子文件亦具有法律效力，需用機關如有需要請洽本部申請使用。
會議主席	需用機關如需使用自然人憑證之電子簽章功能，請洽本部資訊中心。

研商「推動廢止印鑑證明事宜」會議簽到表

時間：105 年 10 月 07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主席：沈主任秘書淑妃

沈淑妃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司法院	專員	石鎮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專門委員	吳明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郭陳霖 郭承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組員	魏郁純	
法務部			請假
交通部		李淑波 周欣怡	
經濟部	辦事員	周玲妃	
教育部	約聘人員	李沛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科長	高玉菁	

臺北市政府	股長 秘書	陳怡林 中士芳	
新北市政府	專員 科員	陳芳芳 鄭石成	
桃園市政府	專員	徐建玲	
臺中市政府	科員	陶詩秀	
臺南市政府	科長	張森科	
高雄市政府	新專員	周仁君	
新竹縣政府	戶政主任 政科	林昌大 詹育海	
花蓮縣政府	班設所 李藏	羅玉香	
臺北市市場處	股長	簡麗淑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	幹事 專員	陳豐美 溫怡俐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 國聯合會	秘書長 主委	陳文旺 莊谷中	王又明
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	司理	趙如	

戶政司	司長	張琬苑	
	副司長	崔蘭萍	
戶籍行政科	科長	潘慧忠	
	科員	趙美玲	
戶籍作業科	科長	黃旭高	
	約聘研究員	林四味	
人口政策科			
地政司	科長	陳慶梅	
	科員	周于晴	
法規委員會	專員	莊楚維	
資訊中心	副技正	李沛怡 王瓊茹 科長	
	技正	黃榮修	

使用印鑑證明主管法規及替代措施調查表

機關 (構) 名稱	業務 項目	主管法規名稱 及條文內容	主管法規有無 繼續使用印鑑 證明需要	免附印鑑證明之 替代措施	宣導方式 及辦理情形

備註：

機關(單位)：_____

承辦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